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07月14日下午2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，代表股份847,876,8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.0842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828,319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.251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19,556,9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83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人，代表股份20,335,5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86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77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19,556,9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83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7,49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51%；反对15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2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54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67%；反对15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2%；弃权2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6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7,495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51%；反对15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2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54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67%；反对15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2%；弃权2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61%。

（三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5,757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5706%；反对11,842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67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16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4024%；反对11,842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2355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2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7,247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58%；反对313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；弃权3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706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050%；反对313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40%；弃权3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51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绩效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607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503%；反对99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066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573%；反对99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806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21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650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553%；反对949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,109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87%；反对949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691%；弃权27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6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、罗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

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7月14日